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處長義芳 代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洽悉。

2. 幹事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輪值委員名單，如後附件 1。

3. 委員會開會時間排定：

(1) 本屆委員會任期自 103 年 3 月份起至 104 年 2 月底止，其開會時間原則排定為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上午，若該次申請案件 3 案以上時，將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開會時段。

(2) 本屆委員會定期開會時間表，如後附件 2。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請補充說明校區內原停車位之規劃方向，另 P.5-5圖示其汽車動線相互衝突，請檢視妥善規劃。

(2) 請加強臨民族路側之立面修飾處理，並增加立體垂直綠化。

(3) 本案一樓高程較高，請檢視相關無障礙出入部分。

(4) 有關本建物連接忠孝樓之空橋部分，請套繪於各向立面圖，並標註空橋高度。

- (5) 有關種植於戶外小劇場之鳳凰木，其根系較大不適合種植於人工地盤，建請考量另擇其他樹種。
 - (6) 請補充植栽移植計畫。另現地移植「木麻黃」部分，請考量其剩餘壽命及移植費用，建議得予移除；茄苳及垂榕等為百年樹種應予保留。
 - (7) 有關沿街面新植「鳳凰木」部分，請考量其開展性，另擇其他樹種。
 - (8) 請規劃廁所打掃工具之儲物間。
 - (9) 請考量太陽照射角度，配合規劃水平遮陽板，以利達到省能效果。
 - (10)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停等空間，部分停占於人行道範圍，請妥適退縮予以內部化，以維學童人行安全。
 - (11) 建議保留原有大門，以利人車分道，減輕民族路與民族路33巷路口交滯問題。
 - (12) 無障礙停車位請留設於鄰近梯廳處，並避免跨越車道，以維安全。
 - (13) 請規劃停車場預警系統，以利於人行道之民眾安全，建議得參考新竹市稅務局規劃。
 - (14) 業務單位意見：
請檢核無障礙停車位之前方留設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盛裕建設新竹市唐高段709等13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補充說明本案聯外道路交通系統。
 - (2) 部分停車位配置不利車行及停放，請全面檢視依規設置。另位處坡道旁停車位，恐易肇致車行安全疑慮，請予妥善調整。
 - (3) 本案機車停車位應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請依規留設並檢視相關動線，避免與汽車動線產生交滯，予以分流規劃。
 - (4) 有關「綜合設計放寬之獎勵容積」請依規檢討填載，並請確認P.0-3實設容積率。
 - (5) 請於一樓開放空間設置自行車停放區。

- (6)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7) 請加強鄰中華路側建物立面設計及夜間照明規劃。
 - (8) 有關「中山路 640 巷 168 弄」與「頂埔路」是否連通，如有則本案社區出入口設置地點不適當。
 - (9) 請於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增加街道傢俱。
 - (10) 請檢討開放空間之通視性。
 - (11) 請檢視汽機車之車行規劃，應儘量避免相互衝突，另請改善坡道旁車位規劃，並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 (12) 請檢視街角處植栽及街道家具規劃，應避免影響車行視線。
 - (13)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P4-1-1~2，地下停車場平面圖如為單線動線，動線圖請繪示雙箭頭，以符合車輛實際駕駛行為。
 - ② 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如為同一個，因停車格數量眾多，建議利用標線或實體分隔方式分隔汽機車動線以利安全。
 - (14)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P. 0-3 法定容積率應為 180%，請修正。
 - ② 本案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並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請依規留設，另法定機車位數量請更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三)「寶君建設及李謀定等人新竹市東明段341地號等1筆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李委員謀定因與本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2.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之「各主要道路旅行速率與延滯調查結果」及「交通衝擊分析」等，其估計值顯有問題，與實際現況不符，請全面檢核確實評估。
 - (2) 請依規檢討鄰後院1.5M之開窗面積。
 - (3) 請加強臨水源街側之立面規劃。

- (4) 建議取消種植於人行通道之蒲葵8棵，改採棚架方式或種植爬藤類綠化，以免因樹徑較大及落葉減少人行空間。
 - (5) 有關鄰「坐月子中心」種植2棵落羽松，建議改植流蘇。
 - (6) 請於一樓開放空間規劃自行車停放區。
 - (7) 請依規檢討步行距離。
 - (8) 植栽部分請考量遮陰或賞樹形為主，予以慎選。
 - (9) 請加強甲棟建物造型及夜間照明規劃。
 - (10) 請考量冷氣主機放置地點予以妥善規劃。
 - (11) 請於入口處設置「禁止左轉」標誌。
 - (12) 有關訪客及住戶停車位部分，請妥善予以區分規劃。
 - (13) 有關申請△V7(調降建蔽率之獎勵) 10%獎勵容積，查訂有「其所調降建蔽率所增加之法定空地，其中 50%需臨本計畫所指定之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50%需作為相鄰基地之緩衝空間。」，其配置方式經委員討論尚符規定。
 - (14) 交通處意見：
地下一樓124、125號及地下貳樓1~10、68、69號停車格之動線恐造成停車及進出之不便，請檢討是否需減設或調整停車格位置。
 - (15) 都市發展處意見：
請補充申請△V7(調降建蔽率之獎勵) 10%獎勵容積之檢討圖說。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40分。